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	2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2057		國文	6.00	V	x1.25倍	合占總成績比率1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加分	1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答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英文	--	V	x1.25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	x0.00倍		面試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
一般考生	11	33	專業一	3.00	V	x2.00倍	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答	--	100	4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.20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英文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B.課程學習成果		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1件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113年6月12日(三) 21:00止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3件		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3日(日)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3年7月1日(一) 10:00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2日(二) 12:00止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13年7月3日(三) 10:00起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4日(四) 12:00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
		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(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)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(50%)、口條表達(50%)。											
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1:00 止		
	備註		<p>1. 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</p> <p>2. 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</p> <p>3. 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</p> <p>4.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<a href="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">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</a>。</p>